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六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四〇三〇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公園街六號

繼續督促第一二審法院
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提高裁判之正確性
司法院會議聽取檢討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第二十次院會，由黃院長少谷主持。

會中聽取該院第一廳管廳長國維有關「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檢討報告」，及第二廳唐廳長錦黃提出：「冤獄賠償案件辦理情形」等報告。

檢討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績效，以臺灣高等法院執行最力，檢討最爲詳盡深入，惟仍有少數法院對於執行成效檢討之本旨未盡明瞭，司法院訂頒之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未能熟記力行，應即繼續促請各辦案人員全心全力加強認定事實功能，以提高裁判之正確性。

有關冤獄賠償案件，近年稍有增加。計臺灣各地方法院受理案件五十三件，終結五十件，賠償金額銀元一二七、四六六・六七元。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受理案件一百件，終結九十件，賠償金額銀元九八四、七三〇元。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案件廿一件，維持原決定不予賠償十三件，維持原決定准予賠償一件，撤銷不予賠償之原決定另爲准予賠償之原決定三件，撤銷不當賠償之原決定另爲適當賠償之決定二件，原決定撤銷一件，聲請駁回一件，賠償金額銀元二五九、〇三五元。

在院會中另有人事處處長王興仁就司法院人員調動、司法官專業輔助費，以及該院會計長王俊就有關司法院主管七十四年度歲入、出預算分別提出報告。

出席司法院院會者計有：洪副院長壽南、大法官、范秘書長魁書、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公懲會顧委員長汝勳、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列席者爲該院廳、處、室、會各一級單位主管及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等。院會於十一時卅分結束。

因應實際需要
法院首長局部調動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廿九日命令：原任基隆地方法院院長胡致中，調任將於八月一日成立之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原任宜蘭地方法院院長胡光華，調任基隆地方法院院長。原任臺東地方法院院長丁道生，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並調司法院秘書長吳天惠，調任臺東地方法院院長。原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王俊就，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金經昌，調任宜蘭地方法院院長。原任雲林地方法院院長王興仁，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並調司法院秘書長有文，調任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原任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汪士林，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原任臺東地方法院院長陳健民，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關懷罹難礦工家屬
司法院同人慷慨解囊
板橋分院檢員工捐一日所得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三十日上午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參加同人一致通過，將愛心送海山罹難礦工遺屬，由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全體員工，捐獻一日所得以表關切之意。

【又訊】土城海山煤礦，六月廿日發生重大災變，罹難礦工及其家屬，境況堪憐，板橋分院院長鍾曜唐暨分院檢處首席檢察官李光化特於日前發起「送愛心到海山」運動，深獲全體員工熱烈支持，當日板橋分院捐得新臺幣捌萬貳千元，其中錄事袁瑜個別捐出三萬元。板橋分院檢處亦於同日捐集三萬元，並推由院檢雙方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携同捐款，代表院檢同人前往土城鄉公所所設「送愛心到海山」專戶，並請簡鄉長轉致慰問之忱，該院檢員工充分發揮愛心，普獲好評。

加強推行觀護業務

觀護之目的者工作性質雖有不同，前者由少年法庭推事掌理少年刑事案件與故觀護工作之推行不甚理想，尤其關於審理前之調查不够深入，審理時之出庭陳述意見，間有未依法踐行，執行保護管束，亦有未依法按期接談，更未按個別處遇方式，講求技術，更新輔導技巧，致未能充分發揮輔導少年就業、就學、就養等之效果，此均有待觀護人努力以赴者。至人員及經費之不足，設備欠缺，則有賴於寬列預算，在行政上予以配合。關於吸收新觀念，以期發揮專業技能，司法院已於本年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舉辦觀護人在職訓練一週，此項訓練今後仍須繼續辦理，同時更宜對於新進觀護人作職前訓練，如此當能對觀護人業務之推行有所助益。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推事之命令。從而，少年法庭推事本有善盡其監督、指揮觀護人之責任，然探之實際，現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推事，多由候補推事充任，且任期甚短，加之其本身對於少年事件，學驗均有不足，因此，對於觀護業務，無能爲力，此亦爲導致觀護業務未能有效推行原因之一。綜上所述，欲加强推行觀護業務，除確定後之執行，如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本身及社會秩序息息相關，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推事之審理，觀護制度建立迄今十有六載，由於少數觀護人工作不積極，缺乏敬業精神，或平時怠於進修，未能吸收新觀念，或由於人員之不足，訓練欠缺，經費設備不能配合業務之需要，故觀護工作之推行不甚理想，尤其關於審理前之調查不够深入，審理時之出庭陳述意見，間有未依法踐行，執行保護管束，亦有未依法按期接談，更未按個別處遇方式，講求技術，更新輔導技巧，致未能充分發揮輔導少年就業、就學、就養等之效果，此均有待觀護人努力以赴者。至人員及經費之不足，設備欠缺，則有賴於寬列預算，在行政上予以配合。關於吸收新觀念，以期發揮專業技能，司法院已於本年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舉辦觀護人在職訓練一週，此項訓練今後仍須繼續辦理，同時更宜對於新進觀護人業務之推行有所助益。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推事之命令。從而，少年法庭推事本有善盡其監督、指揮觀護人之責任，然探之實際，現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推事，多由候補推事充任，且任期甚短，加之其本身對於少年事件，學驗均有不足，因此，對於觀護業務，無能爲力，此亦爲導致觀護業務未能有效推行原因之一。綜上所述，欲加强推行觀護業務，除確定後之執行，如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本身及社會秩序息息相關，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推事之審理，觀護制度建立迄今十有六載，由於少數觀護人工作性質雖有不同，前者由少年法庭推事掌理少年刑事案件與故觀護工作之推行不甚理想，尤其關於審理前之調查不够深入，審理時之出庭陳述意見，間有未依法踐行，執行保護管束，亦有未依法按期接談，更未按個別處遇方式，講求技術，更新輔導技巧，致未能充分發揮輔導少年就業、就學、就養等之效果，此均有待觀護人努力以赴者。至人員及經費之不足，設備欠缺，則有賴於寬列預算，在行政上予以配合。關於吸收新觀念，以期發揮專業技能，司法院已於本年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舉辦觀護人在職訓練一週，此項訓練今後仍須繼續辦理，同時更宜對於新進

觀護之目的，在於使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改過遷善，以安定社會，與刑罰之功能並無二致。我國由民國五十七年起，鑒於經濟快速發展，社會型態及家庭組織之轉變，少年犯罪日益增加，乃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以爲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施行作準備。迨五十九年十一月間各地方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六十年七月一日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觀護制度於焉正式建立。

按少年事件之處理，分爲兩大部分：一爲審判，一爲觀護，兩者工作性質雖有不同，前者由少年法庭推事掌理少年刑事案件與故觀護工作之推行不甚理想，尤其關於審理前之調查不够深入，審理時之出庭陳述意見，間有未依法踐行，執行保護管束，亦有未依法按期接談，更未按個別處遇方式，講求技術，更新輔導技巧，致未能充分發揮輔導少年就業、就學、就養等之效果，此均有待觀護人努力以赴者。至人員及經費之不足，設備欠缺，則有賴於寬列預算，在行政上予以配合。關於吸收新觀念，以期發揮專業技能，司法院已於本年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舉辦觀護人在職訓練一週，此項訓練今後仍須繼續辦理，同時更宜對於新進

林灑聰違法情節重大
公懲會議決先予停職

【本刊訊】監察院彈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林灑聰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屬臺灣書店總編輯任內，暫代經理職務，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臺灣書店名義與臺中市勁臺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具購置合約，總價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並收取履約金五十萬元，未入賬引起糾紛，導致功勳公司負責人施述曾悲憤自殺，違法情節重大，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六月廿九日第一九〇九次審議會議決，先停止該員職務。

司法院動員月會
梁大法官恒昌報告
緩刑之法制與運用

【本刊訊】司法院禮堂舉行。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六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最高法院接著由梁大法官恒昌專題報告「緩刑之法制與運用」。

月會開始時，首先恭讀　蔣公遺訓「民主與法治」，梁大法官首先指出：緩刑有緩起訴、緩宣告、附條件緩宣告（緩執行）三種，有些國家三者併採，亦有採其二的。緩起訴是在起訴之前，認犯罪嫌疑人有犯罪行爲，但緩起訴，經過一段相當期間，就不再追訴；而緩宣告，則對被告認爲有罪，但不宣告其罪名及刑罰，經過相當期間，保持行爲良好，就不再宣告其刑罰；緩執行則是宣告其罪名及刑罰，但暫不執行，經過一定期間不再犯罪，則就不再執行或其宣告刑罰失其效力，等於未犯罪。

其次，梁大法官說明緩刑之條件及各國實施緩刑之演變，並提出七點改進意見：

一、緩刑制度似可參考採取日本之緩起訴制度。我國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雖有便宜起訴制度，但此只限刑法第六十一條輕微案件，而日本則無此限制，我國如能適當擴大，必可減少大半之案件，減輕法院負擔。

二、緩刑後，似應採德、意立法例，科被宣告緩刑者負擔，如民事賠償、道歉等，使其提高責任心，對被害者亦是一種安慰。

三、緩刑形式要件應參照德國法律，作一詳細規定，我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簡單，而由緩刑注意事項補充，似應提昇爲法律規定。

四、保護管束：緩刑時應交付保護管束，使其知緩刑後仍有人聞問、監督，另則使其有一警覺性，不再輕易犯罪。

五、行政措施上，推事應有擔當，摒除傳統有罪必罰的觀念，事實上緩刑並非放縱犯人，祇是另一種刑罰方式。

六、關於緩刑的檢討，宜列入專題研究。

梁大法官在作結論時說：欲實施以上七點，雖涉及修法之規定，如能妥善運用，仍能收到相當效果的。

徵收後之殘餘土地
原有房屋仍能使用
不得要求一併徵收

【本刊訊】原告鄭金樹等因請求一併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鄭金樹等所有坐落臺北市華興段四小段六九六地號土地一筆面積〇・〇二五三公頃，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被告機關）於七十二年一月六日公告徵收爲興辦木柵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使用，原告等嗣於同年月七日，以其所有同小段六九七地號土地，面積〇・〇三一八公頃爲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不能爲相當之使用，乃申請一併徵收，經被告機關函復不准。鄭金樹等不服，遞向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爲原告等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查「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固爲土地法第二百十條所明定，惟玆所指：「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應以徵收當時實際使用情形爲準。若地上原有房屋於部分土地被徵收後無需拆除重新建築，僅爲修建後而仍能爲其從來之使用者，其所有權人自不得要求一併徵收。現該房屋已完成門面修復使用各等情，既爲原告等所不爭，則被告機關據以拒絕原告等一併徵收系爭六九七地號土地之請求，揆諸首開說明，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拒絕一併徵收系爭土地之原處分，自屬允洽。鄭金樹等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法訓所圖書室
歡迎同人利用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遷入新所後，即開始積極整頓並充實各種司法圖書設備。又爲了在所學員課外研究、講座教學及司法同人參考方便，已大量增訂本國及外國各類法學專書與法學期刊雜誌，預定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開放供司法同人參閱。閱覽使用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均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並備有複印機，每張收費新臺幣壹元。歡迎司法同人來所參閱使用。

社論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四期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一、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十至十二月份三千餘件裁判書中精選編成，資料珍貴，見解最新，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二、爲應讀者要求，本期增選最高法院爲貫徹法律審執行後有關第三審民、刑事上訴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部分案例，以供參考。

三、本書訂價精裝本四百元、平裝本三五〇元正，如購買十冊以上八折優待，（後附目錄各書優待亦同。）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每冊八〇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0—51年）（52—54年）（55—59年）（64—65年）（66—68年）共五冊，精裝本每冊三六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二期及第三期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四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一期、第二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三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

經售處：最高法院事務科（司法大廈四樓四一室）

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號。

書款請郵撥臺北郵政劃撥帳戶一七八五七八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

附註：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

（上中下三冊）

一、本書分上中下三冊都二千餘頁。內容包括陸海空軍刑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貪污同人及在校學生於七月底前訂購者，一律七折優待。下冊預定十二月底前出版。

三、總經銷三民書局、郵政劃撥帳戶九九八號

電話：三六一三三二・三一一八四八四

特點

㈠最新性：隨時增刪，以保常新

㈡整體性：整體性編輯，檢索便利

㈢實用性：明晰分類，附錄齊備

郵撥：三一一九〇八號

電話：二六七九三一七